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毕登昌，男，1966年7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1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毕登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5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毕登昌犯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07月20日止，2022年03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毕登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毕登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毕登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